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384,70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633,438股变更为504,248,738股。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83）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100）。

3、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006）。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5、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最高成交价为 30.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63,593.69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见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4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384,700 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1,633,438 股变更为 504,248,738 股。

三、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 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08,575	15.31%	0	78,308,575	15.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324,863	84.69%	7,384,700	425,940,163	84.47%
三、总股本	511,633,438	100.00%	7,384,700	504,248,73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

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